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 41/1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也确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特别应确保所有人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机会均等，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要创建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得到保障的世界，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 3，以及该目标下相互关联的各具体目标，例如关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的具体目标 3.8，其他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指导原则，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小组讨论会，就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交流意见，<sup>1</sup>

注意到秘书长召集的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者正当权利和人权方面的政策不一致问题提出了建议，

回顾大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7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着重指出，把有能力负担和获取已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办法作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还应顾及所有国家的需要，

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承诺促进更多地利用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诊断及其他技术，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承诺推动提供可负担药品包括非专利药，从而扩大利用可负担的结核病治疗，

重申世界卫生大会 WHA61.21 和 WHA62.16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 WHA71(9)号决定中所述《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该战略旨在促进关于创新和获取药品的新思路，并确保为与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有关的由需求驱动的基本卫生研究和开发提供增强和可持续的基础，

欢迎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提出的世卫组织 2019-2023 年获取药品、疫苗和其他相关卫生产品路线图，该路线图确认，改善获取卫生产品的机会面临多层面的挑战，需要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使公共卫生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并促进与其他部门、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重申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市场在整个价值链中的透明度，并考虑到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72.8 号决议，

严重关切一些卫生产品价格高昂，会员国内部和会员国之间存在获取不公平问题，高昂的价格导致经济困难，这些现象阻碍了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进展，

回顾 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通过的《关于初级卫生保健的宣言》，其中确认需要通过确保更好地分配卫生资源和为初级卫生保健提供充足的资金，解决导致人们因使用卫生服务而面临经济困难的低效率和不公平现象，需要努力使国家

<sup>1</sup> 见 A/HRC/36/19。

卫生系统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效率和抵御能力，根据具体国情适当为初级卫生保健分配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贫困及决定健康的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密切相关，尤其是健康不佳与贫困可能互为因果，

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健康、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重视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欢迎大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了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从事包括药品研发、制造、销售和供应在内的药品价值链各阶段工作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回顾《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部长宣言》申明，这一协定没有也不应该妨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申明，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承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对此所作的灵活规定，

欢迎《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生效，该议定书使全球贸易体系的规则适应贫困国家人民的公共卫生需要，从而促进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是对较贫困人口而言，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得不到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并强调指出，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有二十亿人无法获得所需药品，同时确认虽然在发展中国家患病的负担更为沉重，但无法获得药品和疫苗的问题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剂量合适的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许多国家在合理使用儿童药品方面存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仍不能有保障地获取治疗包括罕见疾病在内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药品，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对人类的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确认迫切需要改善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技术的途径，以诊断、治疗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筹资方案，推动使用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非专利药，并推动改善获取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在社区层面，

认识到需要适当应对与卫生技术研究和开发有关的挑战、差距、市场失灵和机会，以及罕见病和被忽视疾病等疾病的治疗手段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并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日益增长的新出现的挑战，以期适当满足公共卫生需要，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并考虑到必须推动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框架，同时适当奖励创新，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癌症药品的报告，该报告根据 WHA70.12 号决议审查了定价方法，包括透明度，对癌症预防和治疗药品的供应和可负担性的影响，

赞赏地认可近年来通过对创新性癌症治疗办法的投资而得以投入使用的新药品，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卫生系统和患者承担的费用不断增加，并强调必须消除各方面的障碍，促进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癌症预防、检测、筛查诊断和治疗药品、医疗产品和适当技术，包括手术，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爆发了具有高度传染性、有可能引发大流行病的病原体，表明民众有可能受其侵害；为此重申并强调，必须研究和开发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和疫苗，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包括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建设并(或)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包括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以及时发现、预防和应对疾病爆发、流行病、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

1. 确认获取药品和疫苗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特别注意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两项相应目标的基本要素之一；

2.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尤其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认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和疫苗具有重要作用，但关注其对药品和疫苗价格以及公共卫生的影响；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以促进获得全面和经济合算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机会，以综合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及其他卫生产品的机会，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和灵活性；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开展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的价格脱钩，使其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和可供使用，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通过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器材和其他卫生产品的机会，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同时还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确认以优惠条件，包括以双方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7. 认可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药品研发、制造、进口、销售和供应工作的公司)在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的同时，进一步开展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药品和疫苗；

8.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合作，以及通过政府统一行动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办法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行动，以找到应对卫生挑战的解决办法，这些挑战包括需要公共卫生驱动的研究和开发，改进现有框架和替代框架以适当奖励创新，卫生产品的定价和可负担性，以及利用创新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卫生解决方案；

9. 鼓励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倍努力，通过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研究和开发，持续供应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高效应用和管理知识产权标准，以有据可依的方式选择卫生产品，寻求公平和负担得起的定价方式，采用良好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促进以适当方式开处方、配售和合理使用卫生产品；

10. 确认必须对包括社区卫生工作者在内的卫生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并提高卫生知识的普及，以便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加强全民健康覆盖；

11.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创新性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包括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和疫苗，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多种方式时，在根据任务授权履行职责时继续将重点放在获取药品和疫苗的人权层面；

13.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获取药品和疫苗问题时，促进人权、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基本内容之一的获取药品和疫苗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新的发展；

(b) 邀请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研讨会；

(c)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2019年7月11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